

证券代码：872090

证券简称：皇嘉财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秀英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何水源，职工代表监事方艳华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秀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秀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刘秀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闻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姚闻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姚闻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群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群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四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刘群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翔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孟翔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孟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伟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董伟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伟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